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438,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9,041,594.48 元，扣

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454,74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6,586,846.2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221.29 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合计		64,560.00	64,560.0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资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11,355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

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645.00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1,00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6,976.29
合计		79,801.29	79,801.29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701.9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153,898.00 万元调整为 138,197.9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31,904.00 万元调整为 116,203.94 万元，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5,700.06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38,197.94	116,001.84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4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15,700.06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B)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C)	预计待支付款项(D)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27.41	6,820.57	386.84	0.00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34,946.54	211.20	33,372.69	975.98	809.08
合计	42,126.54	238.61	40,193.26	1362.82	809.08

注：1、上表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

2、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启光峰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